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

中国公司法 讲座

刘文华主编



改革出版社

中国公司法讲座

刘文华 主编

改革出版社

·北京·

(京)新登字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法讲座/刘文华主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5. 1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关怀主编)

ISBN 7-80072-564-2

1. 中… I. 刘… II. 公司法-中国-教材 IV. D922.
29
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6468 号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东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10.5 印张 240 千字

印数: 8000 册

定价: 10.00 元

CHJ 5/21

丛 书 序 言

在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一定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指示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正确方针。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立法工作处于首要的地位，没有相应的各种法律，社会主义法制将无从谈起。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也只有颁布了大量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堂儿国家的政策才能够正确地贯彻实施。大家都知道，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表现形式。为了使党和国家的政策受到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的保障，我们必须像邓小平同志指示的那样“特别要抓紧立法。”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已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230 多个法律，国务院则制定了 600 多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制定和批准了一大批地方法规。这一阶段的立法工作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在立法工作中，经济立法是当前立法工作的重点。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肯定了下来，同时宪法中也明确提

出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设计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这一切都说明经济立法在立法工作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

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拟定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列入这一规划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主要法律包括：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如公司法、合作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二、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担保法、信托法、经纪人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广告法、期货交易法、信贷法等；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如预算法、中央银行法、国有资产法、外汇管理法、国债法、税法等；四、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等；五、发展基础产业及其他方面的经济法律，如航空法、港口法、公路法、电信法、电力法、原子能法、节约能源法等。

上述一些法律有的已经颁布，有的正在抓紧制定或进行酝酿和研究。对已经颁布的法律面临的任务是如何深入与认真贯彻实施的问题。一切法律获得贯彻实施的重要条件在于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邓小平同志特别重视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年来，党和国家加强了普法教育，不断提高普法教育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要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市场

经济的正常运行。

为了配合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使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法律知识得到普及，根据中央和国家体改委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改革出版社建立了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辑委员会。丛书编委会的中心任务是配合我国的立法工作，编辑出版社会上迫切需要的经济法律书籍，要求每本书中能够针对各个法律的立法精神、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各项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在贯彻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和介绍，以起到辅导和普法的作用。这套丛书的读者对象为政法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干部、中等以上学校的师生和广大职工群众。

根据近年来国家立法的情况，列入本丛书的第一批选题共计八个：即《中国公司法讲座》、《中国经济合同法讲座》、《中国外贸法讲座》、《中国产品质量法讲座》、《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讲座》、《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座》、《中国税法讲座》、《中国劳动法讲座》等。此后，随着立法的不断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第二批、第三批……。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为了不断提高丛书的质量和水平，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会

1994年10月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名单

顾问：王仕元：（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主编：关怀：（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副主编：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

刘忠亚：（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

刘隆亨：（北京大学分校经济法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贡献专家获得者，北京大学分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现代金融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黄勤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高级律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地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顾问）

贾俊玲：（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中国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组成员）

前 言

《中国公司法讲座》一书为《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系列中的一部。本书按照编委会的编辑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体系结构和条款内容，对《公司法》进行了全面、系统、准确地诠释和讲解。本书在保持公司法学应有的理论水准和科学体系的同时，突出了有关公司的组建和运营方面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严格依照我国《公司法》的立法精神和规范内容编写的前提下，适当地借鉴和吸收有关国家、地区的公司立法和公司法学的精华，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公司法制准备一定的条件。本书是一本可供广大经济管理人员、大中专学校的经济和法律专业学生及其他从事经济法制工作的人员系统学习、随时查阅、直接操作的法律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刘文华 第一讲；史文才 第二讲、第三讲、第四讲第四节；吴胜春 第四讲（第四节除外）；孟雁北 第五讲、第六讲、第七讲、第八讲。

全书由刘文华教授统稿、修正、审定。

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元月

导 论

80年代初，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广泛展开，公司数量日益增多。但五门八门，极不规范。以后又相继出现几次“公司热”，更加重了这方面的混乱现象。因此，从上到下，都强烈地呼唤着公司法尽快出台，有关方面也积极着手起草工作。但由于总体结构模式一直未定，认识不一，反反复复，分分合合，直到1993年底，我国的公司法才“千呼万唤始出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颁布，是我国经济、法律领域内一件大事。它是一种标志，一个里程碑。它标示着我国众多的企业都将在《公司法》的规范下进行改革和改造，向现代化企业目标迈进；它也标示着我国企业立法从按所有制模式立法向按财产责任模式立法的根本转变。

根据一般法理，公司法也有广狭两义之分。广义意义上的公司法是指公司法律体系，即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内的，所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及调整公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各种有关公司的条例、决定、办法、规范意见等。狭义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作为公司法律体系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书主要讲狭义意义上的公司法，但为了更深刻地学习、

领会《公司法》，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也要适度地结合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 11 章，230 条。是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278 条)的一部条款最多的经济法律。十一章包括：总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附则。

《公司法》的基本结构是“总——分——总”，即：首章从总体上规定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公司的种类，股东、公司的权利，公司的义务和责任，设立公司的基本条件和主要程序，公司的管理体制等。第二、三、四章则分门别类地规定了两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又特别地专章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发行和转让。从第五章起再次综合对两类公司的债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作了共同的规定。

所以，本书也依此模式构建。除此导论和尾章附论外，按上述基本结构建立体系。

学习《公司法》，当然要以《公司法》作为最重要的学习依据。要熟悉和掌握《公司法》的立法精神、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但同时也要学习与《公司法》相配套或相关联的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企业法。《公司法》颁布后，一些人对这种以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分别立法的企业法模式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是不妥的。且不说这种企业立法模式，无论从历史或现实来看都有其存在的必要，即使从立法的连续性和法律、法规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等方面看，对各种企业法也是不可完全否定的。在一定意义上说，企业法是公司法

学习的必要基础。一个完全不懂得我国企业法的人是很难学好公司法的。

学习公司法要注意借鉴国外公司法的有关理论和法律、法规。公司是现代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的高级企业组织形式。国外发达国家的公司法理论和实务中的很大部份，都反映着现代化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共同的普遍规律，是人类社会千百年来创造和积累起来的共同的文明财富。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权利享用这方面的立法经验和理论成果。但是，借鉴绝不是移植，更不是照搬。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有所选择，有所扬弃，正确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要知道，只有那些既能汲取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又能保持和发展自己特色的文化，才是真正能自立于世界之林并能垂之千古而不朽的文化。

学习公司法，要与学习党和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方针紧密结合起来。“政策是法的灵魂”，此话现在也不可说过时，将来也仍然是真理。不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目标、立法原则和精神，是无法学好公司法的。学法者切忌单纯地追求法的一般的“理想境界”，而不顾及经济的实际和各国的国情。在某种意义上说，政策往往是更直接、更现实地反映着各国在各个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实际和需要的。我国《公司法》中的许多规范都是立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国情的。如国有独资公司就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规定，以传统的公司法理论是难以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它的。

学习公司法，要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法律和经济实际的结合。《公司法》颁布后，全国将会有很多企业进入公司改革的进程。不但会有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采用公司的形式，其他所有制企业也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组建和改革。丰

富多采的公司法实践将给我们提供具体、深刻、源源不断的学习源泉。在学习公司法时，切勿错此良机。应该边学习，边调查，边应用，边总结，这样的学习，才更扎实，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第一辑

中国公司法讲座
中国经济合同法讲座
中国对外贸易法讲座
中国产品质量法讲座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讲座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座
中国税法讲座
中国劳动法讲座

ISBN 7-80072-564-2



9 787800 725647 >

ISBN 7-80072-564-2/F •

定价: 10.00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讲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产生、形成及其表现形式	(6)
第三节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和性质	(21)
第四节 公司基本制度	(44)
第二讲 有限责任公司	(5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5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4)
第三讲 国有独资公司	(83)
第一节 国有独资公司概念	(83)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公司	(84)
第四讲 股份有限公司	(107)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0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3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和股份	(167)
第五节 上市公司	(187)
第五讲 公司债券	(19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197)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03)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与转换·····	(211)
第六讲	公司财务、会计·····	(215)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15)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218)
第三节	公积金和公益金制度·····	(223)
第七讲	公司合并、分立与终止·····	(229)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29)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34)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变动·····	(237)
第四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239)
第八讲	公司法律责任·····	(25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0)

第一讲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一、立法宗旨

立法宗旨即立法目的。《公司法》第一章总则的第一条即规定公司法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的。

第一条从五个方面规定了《公司法》的立法宗旨,表现了《公司法》立法目的多向性。

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法》是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之后颁布的,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颁布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并提出现代企业的标志应是“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而公司这种现代生产经营组织的高级形式,是最能充分地全面地体现现代企业的上述的这些特质和功能的。可以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即是建立

领会《公司法》，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也要适度地结合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 11 章，230 条。是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278 条)的一部条款最多的经济法律。十一章包括：总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附则。

《公司法》的基本结构是“总——分——总”，即：首章从总体上规定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公司的种类，股东、公司的权利，公司的义务和责任，设立公司的基本条件和主要程序，公司的管理体制等。第二、三、四章则分门别类地规定了两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又特别地专章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发行和转让。从第五章起再次综合对两类公司的债券、财务、会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作了共同的规定。

所以，本书也依此模式构建。除此导论和尾章附论外，按上述基本结构建立体系。

学习《公司法》，当然要以《公司法》作为最重要的学习依据。要熟悉和掌握《公司法》的立法精神、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但同时也要学习与《公司法》相配套或相关联的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企业法。《公司法》颁布后，一些人对这种以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分别立法的企业法模式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是不妥的。且不说这种企业立法模式，无论从历史或现实来看都有其存在的必要，即使从立法的连续性和法律、法规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等方面看，对各种企业法也是不可完全否定的。在一定意义上说，企业法是公司法